附件4

2021年灵璧县城区学校选调教师诚信选调承诺书

**参加城区学校选调的教师须事先知晓、认可并遵守考试规则和纪律，应认真阅读《考试规则》，了解考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面试题本、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我已认真阅读了以上考试有关规定，并已知晓、认可考试的相关规定。我承诺：按照考试、聘用等相关要求，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报考材料、证件、证明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虚假信息和违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承诺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诚信考试。**

学校： 选调教师本人签名：

年 月 日